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及结算表

综合收益表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万港元	2022年 百万港元 (经重列) ¹
净利息收益	130,780	109,878
- 利息收益	295,212	163,124
- 利息支出	(164,432)	(53,246)
费用收益净额	38,043	38,565
- 费用收益	51,025	50,053
- 费用支出	(12,982)	(11,488)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价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74,435	41,27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相关衍生工具）净收益/（支出）	48,959	(94,914)
指定已发行债务及相关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	8	(703)
强制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	252	40
金融投资减除亏损后增益	(3,791)	52
保险财务收益/（支出）	(48,798)	97,187
保险服务业绩	6,558	4,977
- 保险收入	13,007	10,723
- 保险服务支出	(6,449)	(5,746)
其他营业收益	3,233	4,445
未扣除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之营业收益净额	249,679	200,803
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	(12,843)	(16,370)
营业收益净额	236,836	184,433
雇员薪酬及福利	(38,547)	(38,322)
一般及行政开支	(54,538)	(53,097)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及减值	(9,724)	(9,096)
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	(7,184)	(6,023)
营业支出总额	(109,993)	(106,538)
营业利润	126,843	77,895
应占联营及合资公司利润	18,555	18,792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减值	(23,955)	-
除税前利润	121,443	96,687
税项支出	(23,916)	(15,996)
本年度利润	97,527	80,691
应占：		
-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87,191	73,662
- 其他权益持有人	3,556	2,739
- 非控股股东权益	6,780	4,290
本年度利润	97,527	80,691

¹ 由2023年1月1日起，我们已采用HKFRS 17“保单”，并以其取代HKFRS 4“保单”。比较数字已相应重列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经重列) ¹	2022年 1月1日 百万港元 (经重列) ¹
资产			
现金及于中央银行之结余	232,987	232,740	276,857
向其他银行托收中之项目	22,049	28,557	21,632
香港政府负债证明书	328,304	341,354	332,044
交易用途资产	941,250	699,805	777,450
衍生工具	409,253	502,877	365,167
指定及其他强制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金融资产	707,573	653,030	675,853
反向回购协议—非交易用途	831,186	927,976	803,775
同业贷款	563,801	515,847	427,811
客户贷款	3,557,076	3,695,068	3,830,956
金融投资	2,029,212	1,749,707	1,630,612
应收汇丰集团旗下公司款项	158,592	140,485	112,621
于联营及合资公司之权益	170,206	185,898	188,485
商誉及无形资产	38,923	36,863	31,416
物业、机器及设备	129,675	130,926	129,827
递延税项资产	9,315	7,582	7,444
预付款项、应计收益及其他资产	370,991	349,128	266,466
资产总值	10,500,393	10,197,843	9,878,416
负债			
香港纸币流通额	328,304	341,354	332,044
向其他银行传送中之项目	27,536	33,073	25,701
回购协议—非交易用途	521,984	351,093	255,374
同业存放	182,146	198,908	280,310
客户账项	6,261,051	6,113,709	6,177,182
交易用途负债	103,050	142,453	92,723
衍生工具	450,216	551,729	355,791
指定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金融负债	170,728	167,743	138,9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87,745	100,909	67,364
退休福利负债	1,362	1,655	1,890
应付汇丰集团旗下公司款项	465,476	398,261	356,277
应计项目及递延收益、其他负债及准备	258,113	246,614	227,245
保单未决赔款	730,829	654,922	690,991
本期税项负债	15,344	6,009	2,385
递延税项负债	23,923	21,912	22,043
后偿负债	-	3,119	4,053
负债总额	9,627,807	9,333,463	9,030,338
股东权益			
股本	180,181	180,181	172,335
其他股权工具	52,465	52,386	44,615
其他储备	117,214	108,837	151,510
保留盈利	462,866	466,148	422,462
股东权益总额	812,726	807,552	790,922
非控股股东权益	59,860	56,828	57,156
各类股东权益总额	872,586	864,380	848,078
负债及各类股东权益总额	10,500,393	10,197,843	9,878,416

¹ 由2023年1月1日起，我们已采用HKFRS 17“保单”，并以其取代HKFRS 4“保单”。我们已重列2022年的比较数字及过渡至HKFRS 17对于2022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之影响。

资本比率

下表所列资本比率，已载于《银行业（资本）规则》第3C(1)条规定下须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综合基准编制的“资本充足比率”申报表内。

	于2023年12月31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	%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比率	15.8	15.3
一级资本比率	17.5	16.9
总资本比率	19.7	18.8

资本充足比率

Peter Tung Shun Wong, GBS, JP, 非执行主席	Andrea Lisa DELLA MATTEA*
David Gordon Eldon, GBS, CBE, JP, 非执行副主席	Pam KAUR*
David Yi Chien Liao [†]	Rajnish KUMAR*
Surendranath Ravi Roshak [†]	Beau Khoon Chen KUOK*
Paul Jeremy BROUGH*	Irene Yun-lien LEE*
Edward Wai Sun CHENG,* GBS, JP	Annabelle Yu LONG*
Sonia Chi Man Cheng*	Kevin Anthony WESTLEY,* BBS
Yiu Kwan CHOI*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联席行政总裁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东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贵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列载于第83至151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

- 于2023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股东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现金流量表;及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¹,包括重要会计政策信息及其他说明信息。

¹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1(d)所述若干规定披露已于《2023年报及账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披露。该等资料与综合财务报表互相参照并列明为经审核。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准备
- 于联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之投资的减值评估
- 保单未决赔款

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的性质

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就客户贷款录得389亿港元预期信贷损失准备。

非信贷已减值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需利用贵集团过往在违约和损失、借款人信用、客户或组合类别划分和经济状况之间相关性的经验,使用应用于模型的复杂信贷风险计算法厘定。

过程中亦需厘定假设,当中涉及估算的不确定性。我们针对非信贷已减值客户贷款而用于预期信贷损失的假设包括牵涉较大程度的管理层判断,以及其变动对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影响最大的假设。具体而言,有关假设包括不同的经济境况及其出现的可能性,以及客户风险评级的若干假设。同样地,外界经济师提出共经济体的预测数据亦存有内在不确定性。

中国内地商业房地产行业、地缘政治局势以及现时其他宏观经济状况影响了厘定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所涉及之内在风险及估算的不确定性。因此,管理层继续对非信贷已减值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作出判断调整。

上述的现时状况继续产生与中国内地无抵押离岸商业房地产行业相关的重大信贷已减值企业贷款。本报告有关最重大影响的假设为该等用以估算有关贷款之可收回性的假设。

与监察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我们就有关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及相关披露是否适当与监察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并考虑了现时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这包括多个经济境况及发生的可能性、管理层为得出客户贷款预期信贷损失所作的判断调整,以及日后收。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厘定客户贷款预期信贷损失相关的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和数据所实施的监控措施进行测试。有关测试包括以下各项相关的监控措施:

- 模型的制订、验证及监察;
- 对经济境况的批核;
- 就经济境况所设定的或然率权重的批核;
- 客户风险评级的设定;
- 对管理层判断调整的批核;及
- 审阅用以估算信贷已减值批发贷款的收回性的输入数据和假设

我们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对预期信贷损失估算方法的合规情况进行了实质性审计程序。我们邀请了具备预期信贷损失建模经验的专业人士,评估方法及相关模型是否适当。

我们进一步执行以下措施,就重大假设及数据进行评估:

- 我们对重大假设是否适当提出质询,并获得了相关核实凭证;
- 我们邀请了我们的经济专家,评估若干经济境况之严重程度及可能性是否合理;
- 我们就批发贷款所设定的客户风险评级进行样本测试;及
- 我们对用以厘定预期信贷损失的关键数据进行样本测试。

我们已对管理层判断调整及信贷已减值批发贷款的样本是否适当提出质询,并评估已厘定的预期信贷损失。

我们亦进一步考虑了在选择重大假设及厘定管理层判断调整及信贷已减值批发贷款时所作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层偏见。

我们已按适用之财务报告框架,就综合财务报表内有关客户贷款预期信贷损失之披露是否充足进行评估。

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的相关提述

“风险”之“信贷风险”一节,与综合财务报表(仅确定为经审核的资料)互相参照,第35至58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i):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重要会计政策概要 — 按已摊销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减值,第94至96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e):营业利润 — 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 第101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客户贷款, 第116至117页

于联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之投资的减值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的性质

于2023年12月31日, 贵银行于交通银行之投资公允价值(按股价计算)低于账面价值。这是一项潜在的减值指标。管理层已采用使用价值模型进行减值测试, 辅以敏感度分析。按此基准, 贵集团对交通银行的投资价值减值240亿港元。于2023年12月31日, 贵银行于交通银行之投资账面价值为1, 662亿港元。

使用价值模型方法的应用取决于多项假设, 包括本质上属长期及短期的假设。该等假设受估算的不确定局限, 并结合管理层判断、分析员预测、市场数据或其他相关资料而得出。

我们审计所专注的假设涉及较高级别的管理层判断和主观成分, 而其变动对使用价值的影响最大。具体而言, 这重大假设包括折现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客户贷款增长率、长期利润及资产增长率、成本收益比率、预期信贷损失占客户贷款的百分比、长期实际税率、资本规定—资本充足比率、资本规定—一级资本充足比率及风险加权资产占资产总值的百分比。

与监察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我们就有关方法、其应用及重大假设是否适当与监察委员会进行了讨论。我们亦讨论了涉及交通银行的披露, 包括为说明估算的不确定性而使用的敏感度分析。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厘定使用价值的重大假设、方法及其应用相关的监控措施进行测试, 并评估了有关方法及其应用是否适当。就重大假设而言, 我们已执行以下各项措施:

- 对重大假设是否适当及其相互关系(如相关)提出质询;
- 对支持重大假设的数据取得相关核实凭证, 包括过往经验、外部市场资讯、第三方来源, 包括分析师报告、交通银行管理层提供的资料, 及过往公开的交通银行财务资料;
- 在我们的估值专家协助下, 就折现率假设厘定合理范围, 并与管理层使用的折现率作比较;及
- 在选择重大假设时所作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层偏見。

我们曾列席旁听管理层与交通银行管理层为识别影响与厘定使用价值重大假设有关的事实及状况而召开的会议。

我们取得贵银行的声明, 表示所采用的假设与 贵银行当时获得的资料一致。

我们已按适用之财务报告框架, 就综合财务报表内有关交通银行之披露是否充足进行评估。

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的相关提述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a):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重要会计政策概要 — 综合计算及相关政策, 第91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4:于联营及合资公司之权益, 第119至122页

保单未决赔款

关键审计事项的性质

贵集团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单”载列实体签发的保单、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其签发并附有酌情参与条款的投资合约于入账时应遵循的规定。

于2023年12月31日, 贵集团录得保单未决赔款7,308亿港元。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厘定保单未决赔款是以履约现金流和合约服务收益的总和来衡量, 需要作出判断和诠释。这包括选择会计政策, 以及于模型中采用复杂的方法。选择采用适当的方法需要重大的专业判断, 亦需要厘定涉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假设。

与监察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我们就会计政策、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及相关披露是否适当与监察委员会进行了讨论, 并就与保单未决赔款会计有关的控制环境交流了意见。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厘定保单未决赔款相关的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和数据的若干监控措施进行了测试。有关测试包括以下各项相关的监控措施:

- 会计政策的厘定和批核;
- 自保单持有人管理系统对账至精算估值模型的保单数据的对账;
- 设定假设;及
- 审阅及厘定已采用的方法, 以及其于模型的应用。

在我们的精算专家的协助下, 我们实施了以下的多项实质性审计程序, 以评估会计政策、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数据及披露:

- 我们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规定评估了对会计政策的遵守情况;
- 我们评估了所用方法及其于模型的应用是否适当;
- 我们对选择重大假设所作的判断是否适当及其相互关系(如相关)提出质询。我们对该等重大假设作出评估, 并取得相关核实凭证。我们亦进一步考虑了在选择重大假设时所作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层偏見;
- 我们实施多项实质性审计程序, 对所用的关键数据进行样本测试, 以确保此等数据是相关和可靠的;及
- 我们已按适用之财务报告框架, 就相关披露是否充足进行评估。

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的相关提述

“风险”之“制订保险产品业务风险”一节, 与综合财务报表(仅确定为经审核的资料)互相参照, 第72至76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1(a):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编制基准 — 遵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89至90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j):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 保单, 第97至98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保险业务, 第102至107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8:采用HKFRS 17之影响, 第147至150页

其他信息

贵银行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2023年报及账目》、《2023年12月31日之银行业披露报表》, 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贵银行附属业务董事名单, 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我们在本核数师报告日前已取得其他信息, 包括《2023年报及账目》内“若干界定用语”、“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中英文本”、“财务摘要”、“董事会报告”、“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组”、“财务回顾”、“风险”、“董事责任声明”及“补充资料”章节内的资料。其他余下资料, 包括《2023年12月31日之银行业披露报表》, 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贵银行附属业务董事名单预期于该日期后取得。其他信息不包括该等文件内呈列的特定信息, 该等特定信息被识别为综合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并因此涵盖在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中。

我们对于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没有, 亦不会对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上述其他资料,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对在本核数师报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当我们阅读该等将包括在年报内余下的其他信息后, 如果我们认为其中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我们需要将有关事项与监察委员会沟通, 并考虑我们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后采取适当行动。

董事及监察委员会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银行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 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 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 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 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 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监察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 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 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 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 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 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为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 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 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 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 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 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 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 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 我们与监察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 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监察委员会提交声明, 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 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 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监察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端罕的情况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 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Lars Christian Jordy Nielsen。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4年2月21日

年报及结算表

上述综合资产负债表和综合收益表摘录自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及结算表。附注是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必须参照整套财务报表才能全面理解这些报表。2023年年报及结算表报告副本可在网站www.hsb.com.hk浏览。

汇丰银行之全部附属公司之名称

附属公司名单在新加坡所有汇丰分行均有陈列。如有需要, 可向下列地址索取附属公司单: Corporate Governance & Secretariat Department,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存款

本银行注册国家/地区(“母国”)的法律并不要求本银行在自身破产管理、清盘程序或类似程序中, 于偿还存款时给予其海外机构的存款人低于其母国存款人的优先权。

